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江坤星
聯絡電話：02-87712877
傳真：02-877127097
電子郵件：star@cpami.gov.tw

台北市長安東路2段63號9樓之1

受文者：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7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09929172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99年8月25日召開「研修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1章電氣設備及第8章電信設備條文草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99年8月6日營署建管字第0992915289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林委員宜君、林委員慶元、林委員憲德、許委員宗熙、陳委員金蓮、費委員宗澄、楊委員坤德、楊委員逸詠、蔡委員尤溪、鄭委員政利、蕭委員弘清、薛委員昭信、施委員教鑿、張委員宏展、顏委員世雄、黃委員克修、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智慧化居住空間產業聯盟林執行秘書澤勝、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謝組長偉松、黃副組長仁鋼、樂科長中丕、建築管理組

署長葉世文 公假
副署長許文龍 代行

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紀錄

壹、開會事由：研修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1章電氣設備及第8章電信設備條文草案會議

貳、開會時間：99年8月25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參、開會地點：本署B1樓第3會議室（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肆、主持人：謝組長偉松

記錄：江坤星

伍、結論：

- 一、有關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稱本規則）建築設備編（以下稱本編）第1章電氣設備第5節避雷設備部分，雖經專案小組研商修訂相關條文，惟修正條文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之規定，對於現行國外引進新穎之避雷設備尚無相關之技術規範，爰請承辦單位於本部建築研究所洽詢本署提供年度研究題目時，提請該所研究。
- 二、本編第1章電氣設備及第8章電信設備條文草案，經綜合討論後決議如下，請作業單位彙整後循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 （一）第1條修正條文有關「均須依照屋內線路裝置規則」文字修正為「依屋內線路裝置規則」以符法制作業體例，並請作業單位於說明欄加註本條增列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之說明。
 - （二）第1條之1修正條文有關「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一定規模以下之建築物者，不在此限，建築師得逕依照電業相關規定留設配電場所及通道。」之規定，由於本條之修正在於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建築師得免洽當地電業單位逕依相關規定設計留設所需空間，又將電業相關規定訂為本規則應遵守之規定似有未宜，爰修正為「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一定規模以下之建築物者，得免洽當地電業單位。」另避免本條修正後，誤解為一定規模以下免留設配電場所及通道，請作業單位於修正說明詳予說明。
 - （三）第2條之1修正條文因考量電氣設備之管道與其他用途之管道隔開後設置專用維修門較為困難，且尚無強制規定之必要，爰刪除設置專用維修門之規定，修正條文並酌作文字修正如下。

第二條之一 電氣設備之管道間應有足夠之空間容納各電氣系統管線，其與電信、給排水、消防、燃燒、空氣調節及通風等設備之管道間如採合併設置時，電氣管道與給排水管、消防水管、燃燒用瓦斯管、空氣調節用水管等管道應作必要之分隔。

- (四) 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修正條文「四、消防用幫浦。」酌作文字修正為「四、消防幫浦。」
- (五) 第 11 條修正條文由於舞台之電氣設備電壓在三百伏特以上者尚屬普遍，為維護公共安全，其對地電壓應在三百伏特以下，爰將第一款「使用電壓」修正為「對地電壓」。
- (六) 第 20 條第 3 項修正條文「三、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者。」由於不宜訂定不確定樣態之限制規定，爰刪除本項。
- (七) 第 25 條修正條文，由於本款修正後所用之接地材料不限定為銅板或接地棒，亦可能因配合地質環境設置困難時所用之改良材料，其新穎材料為特殊地質而設置，尚不適宜限定深度，爰參照屋內線路裝置規則之規定修正接地電極採用銅板或接地棒之埋設深度，修正條文並酌作文字修正如下。

第二十五條 避雷設備之安裝應依下列規定：

- 一、避雷導線須與電燈電力線、電話線、瓦斯管離開一公尺以上，但避雷導線與電燈電線、電話線、瓦斯管間有靜電隔離者，不在此限。
- 二、距離避雷導線在一公尺以內之金屬落水管、鐵樓梯、自來水管等應用十四平方公厘以上之銅線予以接地。
- 三、避雷導線除煙囪、鐵塔等面積甚小得僅設置一條外，其餘均應至少設置二條以上，如建築物外周長超過一百公尺，每超過五十公尺應增裝一條，其超過部份不足五十公尺者得不計，並應使各接地導線相互間之距離儘量平均。
- 四、避雷系統之總接地電阻應在十歐姆以下。
- 五、接地電極須用厚度一點四公厘以上之銅板，其大小不得小於零點三五平方公尺，或使用二點四公尺長十九公厘直徑之鋼心包銅接地棒或可使總接地電阻在十歐姆以下之其他接地材

料。接地電極採用銅板之埋設深度，其頂部與地表面之距離應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採用接地棒者，不得少於1公尺。

六、一個避雷導線引下至二個以上之接地電極以並聯方式連接時，其接地電極相互之間隔應有二公尺以上。

七、導線之連接：

(一)導線應儘量避免連接。

(二)導線之連接須以銅焊或銀焊為之，不得僅以螺絲連接。

八、導線轉彎時其彎曲半徑須在二十公分以上。

九、導線每隔二公尺須用適當之固定器固定於建築物上。

十、不適宜裝設受雷部針體之地點，得使用與避雷導線相同斷面之裸銅線架空以代替針體，其保護角應依本編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十一、鋼構造之建築，直立鋼骨之斷面積三百平方公厘以上，或鋼筋混凝土建築，而直立主鋼筋均用焊接連接其總斷面積三百平方公厘時以上，且在底部用三十平方公厘以上接地線按本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之規定接地時，可以鋼骨或鋼筋代替避雷導線。

十二、平屋頂之鋼架或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如符合本條第十款之構造，則避雷設備之裝設，其保護角應遮蔽屋頂突出物全部及建築物屋角及邊緣，至於其平屋頂之中間平坦部分之避雷設備得省略之，但危險物品倉庫除外。

陸、散會。

